

责任，结合实行政务公开，转变职能，制订出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具体措施，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承诺，改进服务措施。在广大公务员中，要加强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教育，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and 质量。

要加强检查监督。结合市直机关评议工作，认真评议市直机关作风，推动各部门优化服务措施的落实。要发挥社会舆论对投资环境的监督作用，对损害我市投资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曝光，依法严肃查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

揭府 [2002] 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粤府 [2002] 44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目前，我市的生产企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还有不少家庭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作坊式小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忽视对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厂房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防护设施差，许多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有害气体等等，这些都是造成急性中毒事件发生的隐患。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对职业危害治理工作重视不够、监督不力，致使一些企业存在职业危害的隐患得不到整治，严重威胁到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制订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切实抓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在我市发生。

二、明确任务，重点整治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02〕9号）和省政府（粤府〔2002〕44号）文要求，由卫生部门牵头，会同经贸、劳动保障、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活动，对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的要依法查处。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清除职业危害隐患。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协助、支持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必要时抽调力量支援重点地区的整治。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要特别重视在源头上做好职业危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的监督检查；计划、建设等部门对未经劳动安全卫生“三同

时”（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通过的，一律不得给予立项、施工和竣工验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一律不得给予注册登记；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要落实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审查工作和职业病防治的业务监测和指导工作。

四、加强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有毒物品使用知识、劳动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职业卫生防范意识。同时，要组织所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中学习《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意识，组织企业以完善各项制度和防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为重点进行自查自纠，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劳动健康监护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将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请各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于8月31日前书面报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 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

粤府〔2002〕44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国发〔2002〕9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近年来，我省个别企业见利忘义、无视国家法纪和劳动者生命安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职业危害治理工作重视不够，对本地区存在问题监督不力、甚至玩忽职守，致使各类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我省社会和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从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事件和我省以往的职业中毒事件中汲取教训，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制订严格监督管理措施，抓紧抓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职业危害治理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层层落实，责任到人。要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要特别重视从源头上做好职业危害治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工作；计划、建设部门等对未经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通过的，一律不得给予立项、施工和竣工验收；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职业病人社会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周密部署，统一行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通报》要求，由卫生部门牵头，经贸、劳动保障、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此次活动摸清本地区职业危害的情况，打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重点是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玩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特别对生产、销售、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粘胶制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要逐个清查，落实防护措施和监督监测制度。对化合物标识不清、成份不明、没有安全警示的，要立即给予就地封存并由厂家负责送卫生部门检测分析，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方可给予生产、销售、使用。对接触苯及其化合物的工人要在7月底前全面组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工作，确保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要及时做好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工作。

各地要同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和有毒物品使用知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特别是今年5月1日后开始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职业卫生防范意识。

省人民政府将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请各地将整治结果逐级上报汇总，于今年8月31日前上报省卫生行政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 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

国发〔20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河北省高碑店市一些乡镇发生了外地农民工苯中毒的严重事件。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非常重视。3月28日，朱镕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此案可能带有全国性（北京丰台区已发现类似事件），为了保护劳动人民生命健康，严明法纪，必须首先严厉惩处有关人员，对非法经营（均为地下工厂，无证生产）、偷税逃税、使用童工、无视劳动保护害人致死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治罪；二要保护劳工利益，责令涉案企业、工场发还工资，给予民工补偿，对中毒致死人员给予抚恤费，致病者给予医疗赔偿；三要举一反三，加强劳动保护立法，对使用苯类有毒物质作为溶剂的胶粘剂、装饰材料等的企业，必须规定明确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产品质量认证、车间通风条件、检测手段等）。最后应将此事通报全国，要求各省、

区、市组织全面检查，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对人民生命健康负责，对违法违规、伤天害理者绳之以法。”

遵照朱镕基总理指示，3月28日，国务院派出工作组赴高碑店市，会同河北省人民政府调查处理这一事件。据调查，当地一些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业主无视农民工的生命安全，违反劳动保护规定，在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胶粘剂时，没有采取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导致作业场所苯类有毒气体的浓度严重超标。这些农民工在苯类有毒气体浓度严重超标的作业场所中劳动，业主也没给他们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有的甚至让农民工吃、住、工作在同一房间，长时间接触高浓度的苯类气体，致使部分农民工苯中毒甚至死亡。经医院诊断、刑事侦察和工作组委派专家核证，截止4月2日，已发现在高碑店市从事箱包生产的农民工中，因苯中毒死亡5人、患病12人。

调查还发现，高碑店市的一些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劳动用工管理混乱，私招滥雇问题严重。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体作坊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有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违法使用童工，当地人民政府已发观并送返了24名童工。劳动者权益受到严重侵犯，农民工一般每天要工作10小时以上，多数企业和个体作坊没有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支付和加班工资的规定，农民工工资水平低，月工资一般只有200—300元，而且多数是半年甚至一年才能领到工资。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突出，在高碑店市的2099个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中，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只有428个。偷漏税的问题比较普遍，在工作组抽查的92户企业和个体作坊中，绝大多数不能提供纳税证明，涉及农民工中毒病、亡的10户个体作坊均欠税款，其中3户欠税额在1万元以上，6户从未纳过税。

河北省高碑店市几年前已经发生过类似的有毒有害气体致人死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亡的事件。1999年在高碑店市白沟镇的打工者中就有3名农民工被诊断患再生障碍性贫血，其中1人发病后4个月死亡。最近此类事件再度发生，且死亡和患病人数大幅度增加，说明该市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在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当地一些不法业主见利忘义，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一些乡镇领导不负责任，甚至纵容不法业主的违法活动，对发生在本乡镇的问题视而不见，放任不管；一些地方领导官僚主义严重，对本地区存在的大量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检查和惩处不力；一些职能部门和监管单位严重失职，执法不严，甚至玩忽职守。这也反映出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干部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淡薄，对劳动人民缺乏深厚的感情。河北省高碑店市中毒事件的发生，使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危害，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影响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性质是极其严重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法规政纪，国务院要求，河北省人民政府要从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中深入反思，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处理好这一事件，并举一反三，研究制订严格管理措施，切实抓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一) 痛下决心，彻底整改。首先，要规范箱包生产行业和个体作坊的经营行为，将其全部纳入规范化的管理渠道。要对所有箱包和胶粘剂生产企业及个体作坊逐户检查，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要立即停业，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办理工商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缔；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查处企业和个体作坊偷漏税问题，追缴税款，并按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二，彻底整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照职业卫生标准进行逐户检查，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关闭。第三，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严格禁止使用童工，并禁止使用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企业和个体作坊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工资支付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补发被拖欠或克扣的工资。

(二) 建章立制，定期检查。要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从制度、机制、管理体制上解决问题，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管办法。省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责任，责成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劳动用工、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集中整治的成果能够长期得到巩固。同时，要建立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制度，并定期对在有毒有害场所从事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 高度负责，处理善后。抓紧对本地所有接触含苯材料的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保证患病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认真做好死亡、患病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赔偿工作。

(四) 严肃法纪，严厉查处。对违反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农民工重大病亡事故、违反税法偷税漏税的业主，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认真调查基层干部是否包庇作案，严肃查处涉案人员。对在此次事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国务院责成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此次事件作出深刻检查，并将对有关人员的处理结果报告国务院。

鉴于此类问题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为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并作为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 整治重点。集中开展胶粘剂等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箱包加工、皮革加工、玩具制造、制鞋、家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特别是要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进行严格清查。对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的，一律停业整顿，经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对违法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依法取缔。对无照生产经营、偷税漏税的，依法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同时，对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坚决打击非法用工、非法中介和使用童工、拖欠工资、任意延长工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遵守劳动保护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取消对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还应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 组织领导。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由各级人民政府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各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指定分管这项工作的领导同志专门负责，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三) 部门分工。卫生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的监督检查；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工商、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负责对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对偷税逃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全国的专项整治工作由卫生部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局）、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多管齐下，密切配合，共同形成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

（四）宣传教育。在整治过程中，要同时开展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即将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举办业主学习班，提高业主的法制观念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农民工务工前培训，组织宣讲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使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对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的，对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玩忽职守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报要求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还将组织工作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三日